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宜貞  
電話：02-7736-5600  
Email：libural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3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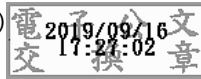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文化部來函、文化部令（1080133658\_Attach1.pdf、1080133658\_Attach2.pdf、1080133658\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頒布「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之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9月10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99293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及強化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古物行政程序之完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指定古物之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簡化一般古物經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後公告廢止之流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u>通過</u>。</p> <p>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u>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u>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u>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指定古物之行政處分係由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刪除「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等文字，以茲明確。</p> <p>二、又古物指定之審查程序，係自實物勘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指定古物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查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u>一、公告及一般古物清冊。</u></p> <p><u>二、實物勘查紀錄。</u></p> <p><u>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p> <p><u>四、其他相關資料。</u></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p>	<p>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於修正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指定為古物時，其應踐行之行政程序的完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數量。</p> <p>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p> <p>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p> <p>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p>	<p>為明確行政程序及簡化流程，爰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寶、重要古物者，其廢止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